

卫环函〔2023〕12号

关于同意《华润海原金桥湾 100MWp 光伏 复合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华润海原金桥湾 100MWp 光伏复合项目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华润电海原报〔2022〕52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润海原金桥湾100MWp光伏复合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关桥乡、史店乡、贾塘乡、郑旗乡境内。输电线路工程起点为华润海原金桥湾110千伏升压站110千伏构架,终点为华润33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构架。线路全长42.5公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42.2公里,地埋电缆线路0.3

公里。工程共有135基铁塔，其中，单回路直线塔100基，单回路耐张塔35基。项目总投资95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6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华润海原金桥湾100MWp光伏复合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轮胎及车身、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等“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降噪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输电线路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设备及材料废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五）生态保护措施

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六）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

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